

浦江行政法实务

(2026 年第 25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新法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8
二、政策资讯	113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对自动驾驶汽车设专章规定	113
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	117
三、实务研究	119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第五批）	119

一、新法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章 医疗保障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规范医疗保障关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健全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

量发展，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保障相关的筹资运行、待遇支付、公共服务、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强化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医疗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加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提高健康素养、医疗保障法治意识和参保意识。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第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基准费率范围确定。

第十一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缴费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衔接，合理划分个人和政府的筹资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补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指导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参保服务，完善激励约束措施，促进参保人员连续参保。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为参保人员提供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待遇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指导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应当有利于分级诊疗体系的发展。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的医药费用，以及法律规定或者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的起始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建账。

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第十五条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其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予以进一步保障。居民大病保险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予以进一步保障。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的具体筹资方式、保障范围以及待遇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的对象、方式和标准，依照有关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

医疗保障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转移、侵占、挪用。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基金稳定、可持续运行。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基金精算分析，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国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确定，应当立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合理使用和医药服务质量提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确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时，应当听取国务院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企业、专家和参保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

国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机制，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实施并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听取国务院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可以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临时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定点管理。

实行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的资料，及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数据，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四章 医疗保障服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参保登记、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和支付、查询和咨询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核定国家规定情形的应缴费额等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明确双方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推行联网结算，提升结算效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结算并拨付的，参保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后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和指导。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处理，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其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等要求，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遵守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化追溯制度。

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开展远程诊疗、在线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依法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诊疗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数据有效有序共享、运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处理全过程管理，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保障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监督检查等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和参保人员等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以及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建立沟通协调、联合检查、联合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记录、复制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灭失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 （三）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四)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智能监督管理制度，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实施动态智能监控。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书面通知举报人、投诉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安排。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从事医疗保障相关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等的信用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医疗保障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结算并拨付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

（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医疗保障待遇；

（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障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四）未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经办内部控制制度；

(五) 未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或者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六)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或者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个人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还应当采取暂停其医药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的管理约束措施。

第四十九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还应当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相

关责任部门或者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属于参保人员的，还应当采取暂停其医药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限制其接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范围等管理约束措施。

实施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为医师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其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第五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保密义务，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运行、待遇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法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一节 森林

第二节 草原

第三节 湿地

第四节 海洋、海岛

第五节 江河湖泊

第六节 荒漠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二节 矿产资源

第三节 水资源

第四节 渔业资源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

第二节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第一节 水土保持

第二节 防沙治沙

第七章 生态修复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清洁生产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四节 绿色消费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能源节约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

第四节 国际合作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责任主体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的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

第十三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积极阐释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每年 8 月 15 日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 (省
略)

..... (省
略)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应当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确定，应当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除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外，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提起生态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损害以及责任人之日起计算。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实施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已经实施行政罚款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适用本条第三款规定。

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有关责任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免予承担责任：

- （一）战争；
-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一千零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原罚款数额，在法定幅度内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予以确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二节 责任主体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的，应当对其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
- （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
- （四）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依法查处；
-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七) 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

(八) 违法收取费用, 或者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九)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依法移送;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未依法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或者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 造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 依法应当附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 违法予以批准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审核、备案等环节违法收取费用, 索取、收受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应当责令退还或者予以没收;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其他法定情形的, 企业事业单

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消除或者修复的，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

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负责治理或者修复。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获准倾倒海洋废弃物的单位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尽到核实、监督等义务委托他人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除依照本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承运人对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本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零七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而未作出的，上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机构不进行磋商，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且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责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油烟、异味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等与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施工作业时间等，采取预防、补救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纠纷。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对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重大风险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

第一千零八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第一千零七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组织，应当提供以下证明：

（一）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

(二) 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三) 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四) 生态环境损失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 其他应当证明的事项。

依据本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供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证明。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检察院等，可以依法支持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前款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受理举报、监督检查或者在查处案件等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案件属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

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移送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四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五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

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一分编第二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

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

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非法入境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由海关按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二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二）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三）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三)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退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法退运的，没收原材料和产品：

(一)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二)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
- 品；

(二)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四)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七)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八)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海事管理、渔业渔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 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二)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八)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燃放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三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未遵守操作规程，未实施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二）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有害货物未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四）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舱清洗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四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二）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
- （三）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 （四）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 （五）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
- （六）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 （八）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海水养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

（二）违反投饵、投肥、投饲、投药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一) 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 (二)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或者损害；
 - (三) 危及领海基点稳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倾倒许可证，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 (二) 未按照倾倒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
- (三) 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监管系统联网；
-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倾倒情况；
- (五)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

(六)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未监督实施;

(七) 海上焚烧废弃物。

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按次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情形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情形之一,二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被吊销倾倒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倾倒许可证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依法撤销倾倒许可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倾倒许可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 船舶向海域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二) 向海洋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

(三)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四)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五)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 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

(二) 船舶未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文书；

(三) 船舶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排放及操作，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和保存；

(四) 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五) 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

(六) 进入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七)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八) 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二）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四）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事先申报事项；

(二)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

(三) 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四)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

(五)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倾倒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五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三)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四)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五)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七)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六)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二)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六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四)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六)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十)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十一)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固体废物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七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二）在限制建设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隔声设计或者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四）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八分编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四)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五)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核设施安全许可, 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以五十万元计算,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 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以五十万元计算。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二)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三)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四)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五)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九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二)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者海域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

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或者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有破坏保护界线标志、损害野生动植物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二）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

（三）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未依法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

（四）海砂开采者未依法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五）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在地下水禁止开采

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生态保护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商务、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的，依照前款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绿色低碳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十三节外，违反本法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境内转移的，由海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

运或者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军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二、政策资讯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对自动驾驶汽车设专章规定

2026年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施行，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

此次修订草案共9章170条，聚焦“醉驾”“盲驾”“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上道路行驶条件、违章处理原则和保险制度等；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推行便民举措，便利群众出行等。

聚焦“盲驾”“开门杀”“暴走团”

此次修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规范，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行为，规范乘车人、行人行为。

修订草案明确禁止“酒驾”“毒驾”“飙车”“盲驾”等，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对于非机动车，修订草案规定，禁止驾驶依法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 15 公里调整为 20 公里，并且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以及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行为。同时，草案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为预防“开门杀”，要求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同时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对于占用道路影响通行的“暴走团”等，修订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建立自动驾驶汽车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修订草案设置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上道路行驶条件、违章处理原则、保险制度等。

草案规定，自动驾驶汽车登记后上道路行驶，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激活自动驾驶功能。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确保自动驾驶汽车在不符合设计运行条件时不能激活自动驾驶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动驾驶功能。

同时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的需要，调取自动驾驶汽车相关数据，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关于保险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对自动驾驶汽车实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修订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机动车登记或可免于提交证明、凭证

在推行便民举措方面，修订草案规定机动车登记能够通过电子数据核验的免予提交证明、凭证，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

为了满足特殊群体出行需求，修订草案规定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

为了保障受害人获得及时救助，修订草案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

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

8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反跨境腐败法草案。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新时代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反跨境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对于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完善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凝聚国际反腐败共识，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营造廉洁营商环境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明确跨境经营企业的廉洁合规义务，持续健全廉洁合规体系，强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有利于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廉洁经营，营造公平公正的国际营商环境。

目前，我国在反跨境腐败领域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分散，对线索移送、举报、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相关单位配合调查、追逃追赃等尚缺乏比较系统的规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

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三、实务研究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第五批）

案例一海南省海口市厘清执法边界解决“插花地”一地两管治理困境

【关键词】

一地两管 市场监管 消防安全 服务前置

【基本情况】

2021 年，海南省海口市某商业广场正式投入运营。由于该广场土地权属属于龙华区城西镇丁村，但门牌号属地则是琼山区凤翔街道城南路 15 号，属于“插花地”。因行政区域划分、商场产权归属等历史原因，导致管辖边界不清晰，审批权责相互交叉。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需到龙华区办理，在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时则要到琼山区申办，这种两头管理还引发了报税错乱、年检流程冲突等一系列问题，致使商业广场招商工作严重受阻。该问题反映到海南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后，交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研究处理。

【协调处理】

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立足职能，积极组织市市场监管局琼山分局、琼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商场所有商事登记审批统一由琼山区办理，举一反三，组织各区排查边界模糊区域经营主体，逐户明确管辖权限，杜绝跨区分批办证问题。2026 年 5 月 23

日，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琼山分局、琼山区营商环境局组建专班进驻商场现场办公，推行服务前置，变“被动审批”为“主动上门”，将服务窗口前移至商场一线，现场审核、现场录入、现场出证，为19家商户集中办理相关证照，让商户从“两区往返跑”变为“坐等证照上门”。同时，启动全市交界区域审批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全域普查、逐户明确管辖归属、统一归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一地两照”问题，实现“点上突破”到“面上铺开”。

【典型意义】

管辖边界不清晰、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使得企业无所适从，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本案中，“插花地”审批涉及行政区划、部门壁垒、系统不通等多重因素，给企业经营带来困扰，影响了政府公信力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执法部门立行立改，明确监管主体和范围，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案例二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推动执法标准统一 破解光伏项目整改难题

【关键词】

光伏建设 标准统一 联合帮扶 长效机制建设

【基本情况】

2025年7月，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某企业反映，屋顶光伏建设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项目备案，因不符合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监管标准被责令整改，但是各部门分段监管、标准不一，企业整改无明确路径。区规范

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将问题线索推送至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启动涉企执法协调处置。

【协调处理】

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立足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召集发改、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研判、实地勘察，围绕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充分会商，形成统一整改方案，明确设备安装高度、屋面边界等具体参数。安排专人跟进指导，推动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核验，避免经济损失数十万元。同时，将个案暴露出的监管问题提交区级联席会议，进一步梳理明确镇街、部门监管责任边界，统一全区屋顶光伏建设标准与办理流程，建立前置服务机制，有效推动同类项目规范化落地。

【典型意义】

打通部门监管壁垒、统一执法标准尺度，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关键举措。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将分散的行政资源整合为系统治理效能，以精准联合帮扶化解企业个案整改难题，以长效制度建设规范全领域监管秩序，既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也由点及面推动机制完善，实现了从“解决一件”到“规范一片”的治理升级。

案例三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气象主管部门靠前指导纾困解难 推动保护与发展双向共赢

【关键词】

气象保护 政企协同 产业发展 双向共赢

【基本情况】

2025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召开重点招商企业恳谈会，某汽车制造企业反映，其项目紧邻国家基本气象站，原规划部分建筑高度超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存在破坏气象探测环境隐患。若调整方案将延误项目工期、增加建设成本，希望给予指导帮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将诉求移交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由其牵头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协调处理】

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会同气象部门组建专项服务组，主动入企讲解探测保护规范与审批流程，技术人员全程跟进方案优化。通过调整建筑布局、削减楼层高度、改用深挖找平施工工艺等举措，在严守气象探测限高标准前提下，有效节约企业建设投入。同时，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补充建设用地，保障项目整体产能规划不受影响。目前，企业修筑百余米围墙护坡，提前消除气象设施安全隐患，项目于2026年3月获批正式投产。

【典型意义】

行政执法从来不是机械执行禁令，而是要在法定框架内为市场主体寻找合法合规发展路径。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门和气象部门突破简单叫停的传统执法思路，在严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红线前提下，通过靠前指导、方案优化、部门协同，推动企业重点项目按期落地，实现了气象保护与产业发展从“监管约束”到“协同共赢”，从“单向管控”到“双向发力”。

案例四江苏省无锡市打造智慧云勘验模式赋能涉企检查降本增效

【关键词】

数据赋能 降本增效 远程核验 规范检查

【基本情况】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苏省无锡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多次深入企业调研，发现传统执法勘验存在事前指导不够、事中检查效率不高、事后现场难回溯等问题，尤其是偏远地区项目、复杂作业现场，往往需要多次预约、反复整改，成本高且复验成效低，影响项目落地速度和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专班将此纳入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交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协调推动解决。

【协调处理】

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立足协调指导职责，会同数据部门，牵头打造“智慧云勘验”体系。重构勘验流程，打通电子证照库、自然资源图件等数据系统，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依托“苏服办”App搭建“云上工作室”，实时视频连线完成远程核验，在线指导企业整改问题。探索“无人机+云勘验”模式，广泛应用于人工踏勘困难领域，实现勘验过程可追溯、结果可复查。目前，“智慧云勘验”已上线12类应用场景，完成远程勘验事项166件，单次勘验平均时长缩减80%以上，企业勘验一次性通过率提升至90%。

【典型意义】

以数字化赋能行政执法转型升级，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有效路径。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数据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远程办理、

场景拓展推动执法勘验流程重塑，解决了传统检查方式效率低、成本高、规范性不足等问题，推动勘验全流程可溯可查，实现了执法规范化水平与企业获得感的“双提升”。

案例五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执法服务深入融合精准护航企业“出海”路

【关键词】

出口企业 服务前移 审批提速 助企出海

【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开展入企调研，某涉农出口企业反映急需拓展印尼市场，但是办理出口资质证明专业性强、政策信息不对称，审批流程和效率无法满足企业需求。区工作专班高度重视企业诉求，第一时间交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牵头协调解决。

【协调处理】

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启动应急绿色通道，前移服务端口，安排业务专员上门指导，压缩审批流转时间，保障企业顺利通过海外客户验收。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前置申报材料预审环节，主动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帮助企业提前适配中亚、东南亚等目标市场标准，从源头降低申报差错率，避免多次跑、反复改。全区涉农出口资质办理时限压缩80%以上，助力企业顺利开拓海外市场，企业获得感显著增强。

【典型意义】

行政执法既要守牢准入底线，更要主动靠前为企业出海拓市赋能添力。

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协作，精准对接涉农企业发展需求，通过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限、定制化服务适配国际标准，有效破解企业出海准入堵点，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质、监管提效有机统一，为助力涉外市场主体融入“一带一路”和 RCEP 发展提供了实践参考。

案例六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优化屠宰服务供给畅通肉牛散养户入市渠道

【关键词】

规范屠宰 检疫监管 散户入市 食品安全

【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农业农村局日常执法巡查发现，某地肉牛散养户缺乏正规屠宰服务渠道，普遍存在日常屠宰不便、出栏检疫流程不熟、专业运输车辆保障不足等问题，企业群众诉求集中。区农业农村局将问题梳理汇总后，反馈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专班，专班统筹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牵头解决。

【协调处理】

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指导农业农村部门细化屠宰检疫执法标准与操作流程，确保执法服务全程合法规范。区农业农村局协调辖区资质齐全、管理规范的肉牛定点屠宰企业，向散养户开放专业化屠宰服务，提供全流程咨询指导。同步履行检疫监管职责，严格开展屠宰检疫，为合格产品出具法定检疫证明，保障肉品合法进入市场流通。目前，已为周

边 20 余户散养户提供服务，肉牛出栏周转效率大幅提升，养殖户收益稳步提高。

【典型意义】

让散养农户经营有渠道、合规有指引、增收有保障，是基层践行执法为民的生动体现。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门联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聚焦散养户屠宰难、入市难，通过牵线专业屠宰渠道、规范检疫流程，既打通散养户合法合规经营堵点、稳定养殖收益，又从源头遏制非法屠宰，筑牢肉品质量安全防线，为基层涉农执法赋能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实践范例。

《浦江行政法实务》编辑团队

主编：卢意光

副主编：金缨、丁钰、陈振宇、徐军

编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崔恩娜、陈茜、陈琦华、陈曙、曹竹平、陈振宇、戴璐蓉、丁勇、
樊华玉、葛建生、顾帅、黄彩虹、蒋春鸣、靳帅、刘达、刘大卫、
刘进、梁兴国、刘彦、陆艳、李玉奇、刘泽若、任洁、时文怡、王
军、吴人行、吴小乐、卫夏清、王永明、武振宇、夏帆、徐洁、徐
吉平、奚明强、薛昕恽、岳峰、杨怀成、朱观景、章俊、周伟、张
文慧、展兴乐、张秀秀、钟扬民

本期编辑：王永明、陈毅亮、申昱菲、李茉、蒋一格、李亚亚